

习近平家语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都应该明史知理,不能颠倒了公私、混淆了是非、模糊了义利、放纵了亲情,要带头树好廉洁自律的“风向标”,推动形成清正廉洁的党风。要勤于检视心灵、洗涤灵魂,校准价值坐标,坚守理想信念。要增强政治定力、道德定力,构筑起不想腐的思想堤坝,清清白白

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反对特权现象,树立好的家风家规。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2017年12月25日、26日),《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7日

家视界

从农村到城市,陪读妈妈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在甘肃省的许多县域,妇联组织正积极行动起来,关心关爱这些陪读妈妈,帮助她们在县城站稳脚跟——

“不要让陪读妈妈一直在路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袁鹏

近年来,城乡一体化融合的步伐不断加快,由于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以及农村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期盼,在甘肃省一些地区出现了许多农村妈妈陪孩子到城市读书的现象。她们成了城市中的特殊群体。

教育比什么都重要

“孩子的教育比什么都重要,现在的社会没文化到哪里都不行,为了孩子,我只能选择陪孩子读书!”姜芝美是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某乡一位陪读妈妈,她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她是重庆人,早年在外地打工时她和丈夫相识相恋,后来定居到了庄浪。她有两个孩子,大儿子目前在外地读大学,小女儿在县城读高一。丈夫在外地煤矿工作,家里有年逾七旬的公婆。姜芝美的家距离县城大概有50里路,坐车需要约半个小时。

姜芝美的儿子小学三年级转到县城读书,从那时起她就开始陪读,儿子上大学后,她又陪女儿读书,其陪读生涯至今已有10多年了。“我们隔壁村有所小学,但条件不好,冬天采暖差,每天孩子放学回来手冻得通红,教学质量肯定不能和城市相比,转到县城就是为了孩子能有个好的读书环境。”姜芝美告诉记者。

姜芝美中专学历,学过财务专业,她也曾想找一份像样的工作,但农村的家、老人还需照料,更要陪孩子读书,她没有更多选择。“我的经历听起来有点离谱,但我真的没办法,为了家和孩子我只能牺牲自己!”姜芝美对记者说。

与姜芝美不同,陪读妈妈宋春英家离县城较近,村里没学校,孩子选择到县城读书。宋春英也有两个孩子,一个读初一、一个上小学。丈夫是建筑工人,公婆年纪不大,可以照料家里,宋春英能安心在县城陪孩子读书。“我没念过多少书,希望孩子学习成绩好,将来通过读书能有个比我们更好的前途。”宋春英说。

冯荷花选择陪读还有另一个原因,丈夫的哥哥是通过读书走出农村的,目前大哥一家生活在城市。冯荷花也希望孩子将来能有更好的选择机会。她毫不犹豫选择了送孩子到县城读书。“我们想让孩子看到城市和农村的差距。作为父母,我们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培养他们,他们读书成功了,我们也尽到自己的责任了!”陪读妈妈冯荷花对记者说。

在县城的家

“刚来那阵挺难的,出租屋里啥也没有,老公又不在身边,没认识人,孩子生病只能靠自己,感觉很凄凉!”回忆起开始陪读的那些日子,宋春英仍觉得有些心酸。

那是一间不大的出租屋,一年租金4000元,但这个价格对那时的宋春英一家已不算低。县城的一切都是陌生的,生活不习惯,加上经济上的压力,让来自农村的宋春英很不适应。从孩子上幼儿园开始在县城租房陪读,这样的日子宋春英整整坚持了六年。几年前,宋春英在和其他家长闲聊中得知,幼儿园旁有一家渔具公司招



姜芝美在做手工,女儿在做功课。

人,宋春英主动上门求职。就这样,她在县城有了工作。

宋春英白天上班,到了晚上,孩子做作业,宋春英就在灯下干活(公司的活儿可以拿回家做)。陪读六年后,在她和丈夫的打拼下,他们在县城按揭购买了一套120平方米的房子。去年,一家人正式入住新家,从此宋春英在县城有了自己的家。“现在每天上班,孩子还要补课,有事才回老家,大部分时间都在城里!”宋春英说。

为了孩子读书,冯荷花起初在县城租了几间房子,几年后她和丈夫也在县城买了套50多平方米的小房子,目的就是为了让陪孩子读书。

冯荷花老家经营着10余亩苹果园,正常的年份一家有10万元左右的收入,果园主要由丈夫在家打理。平时冯荷花在县城陪孩子,每到周末,冯荷花就带着孩子赶回老家,帮家里干活。家里忙的时候,婆婆也会到县城来替她一阵。陪孩子在县城读书六年,冯荷花还是不适应城市的生活,她觉得城市的生活节奏快,她依然喜欢农村的老婆家。

“农村环境好,空气好,房子也都是新修的,在这里主要是为了陪孩子,我觉得还是农村好!”冯荷花说。

姜芝美没在县城买房子,主要因为家里开销多,经济条件所限,目前她和女儿仍租住在县城一所约20多平方米房子里。这是一栋县城里居民自建的两层楼房,冬天采暖还得生炉子。虽然条件一

般,但姜芝美并没有怨言。

相对于生活的压力和辛劳,对姜芝美和丈夫来说,孩子是他们最大的希望和盼头。

“丈夫、公婆对我很好,孩子也听话,我们这个家的生活很温馨!”每当周末回到农村的老家,姜芝美总有一种很享受的感觉。

需关注陪读妈妈的就业问题

不久前,庄浪县妇联就城市陪读妈妈这一群体做了一次线上调查,收回有效问卷816份,调查分析报告显示:70.22%的陪读妈妈认为陪读的主要原因是子女升学压力较大;77.57%的陪读妈妈是租房陪读,58.46%的陪读妈妈选择全职陪读,7.84%的陪读妈妈在当地找了兼职,36.76%的陪读妈妈认为应关注困难家庭帮扶救助,52.33%的陪读妈妈在陪读中最常遇到的问题是工作压力;72.55%的陪读妈妈对亲子教育活动感兴趣,31.5%的陪读妈妈对职业规划感兴趣。

“大多数陪读妈妈是放弃工作机会,全程陪读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且文化程度较低。陪读妈妈们认为陪读对孩子的积极影响大于消极影响,陪读生活对与社会接轨度有一定影响。陪读生活中遇到最多的问题是子女教育问题、工作压力问题以及人际交往问题,她们对亲子教育活动、人际交往活动以及兴趣培养活动感兴趣……”这是庄浪县妇联关于陪读妈妈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的部分结论。

婚姻双方之外的其他组织、家庭成员以及任何人对婚姻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进行干涉。正因为如此,法院撤销了这个由母亲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关系。

不可否认,父母过度干预、甚至包办婚姻,给子女的身心及亲情均造成了伤害。婚恋原本是很个人的问题,但父母过度干预、甚至包办子女婚姻,存在诸多风险,比如婚姻双方的性格、习惯问题都会对今后婚姻生活造成潜在风险,同时也容易给年轻人造成逆反心理或情急心理。

可怜天下父母心。每个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找到各方面条件都比较优越的另一半,希望他们的婚姻美满幸福。

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齐薇薇关于陪读问题的研究显示,近十年来,年轻妇女返乡陪读成为中西部农村的普遍现象,母亲陪读现象的兴起,本质上是因为县域教育供给与农民家庭教育预期、家庭分工、教育能力不匹配,农民家庭被迫做出家庭分工调整的结果。对于农民家庭而言,母亲陪读提高了家庭教育成本,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减少了家庭收入来源。对于社会来说,陪读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束缚在家庭,加剧了社会教育焦虑和教育竞争。

“应该正视陪读妈妈现象,农村妇女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愿意投资和付出精力陪读,从教育的角度而言这本身是一大进步;当然不可否认陪读后造成的一些问题,比如家庭稳定问题、经济问题、陪读效率的问题等等,这是我们目前正在关注的!”采访中,甘肃渭源县妇联副主席曹彦华说。

曹彦华正在写一篇关于引导陪读妈妈就业的文章。她认为,目前最关注的是陪读妈妈就业问题,这既能缓解陪读家庭的经济压力,也能解决一些陪读妈妈没事干的问题,避免对家庭产生负面影响。曹彦华告诉记者,县妇联正和相关企业联系,开展引导陪读妈妈务工就业的相关工作。

据甘肃漳县妇联统计,在约3000名陪读妈妈中,有1800名在县城陪读,约1200名分布在各乡镇陪读。在县妇联的帮助下,有约600名陪读妈妈在就业帮扶车间实现了就业。

在甘肃省张掖市陪读妈妈现象较集中的山丹县,县妇联切实做好陪读妈妈三大服务工作,一是组织育婴、家政、养老等技能培训。二是瞅准用工荒的时机为陪读妈妈提供精准的就业信息。三是针对陪读妈妈在家庭教育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惑,邀请相关专家开展各类育儿课堂,至目前开展宣讲16场次,700余名陪读妈妈参与聆听。

庄浪县妇联除了制定并下发《庄浪县妇联陪读妈妈关爱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还积极与用工企业对接,采取“产业链+巾帼乡村就业工厂+陪读妈妈”的模式,实现产业链与陪读妈妈同推进、共发展,帮助陪读妈妈在县城站稳脚跟。

“我是通过村妇联的工作群得到信息,找到现在这份工作的,我非常喜欢这份工作,能照顾孩子,还能赚钱补贴家用。”目前在庄浪县宫灯生产基地上班的姜芝美告诉记者,相较于其他人,她更加看重和珍惜这份工作。“有了这份收入,手头宽裕了。让我看到了希望,也找到了自己的方向!”姜芝美说。

“从长远看,更需要各级教育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从根本上解决陪读妈妈这个群体的问题,比如想方设法尽最大努力解决中学生的住校条件,以解决家长的陪读之忧。要设法均衡教育资源分配,使县、乡中学同步发展,从而实现教育均衡。作为一个社会现象,关心陪读妈妈,缓解这个群体存在的问题是社会应该重视的,我们不应该让陪读妈妈一直在路上。”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学教授李育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然而,婚姻是一个人一辈子的事,子女个人的意愿和选择,应该放在第一位,父母应多尊重子女的婚恋自由,从旁引导,不要因为过度参与而越俎代庖,更不能采取胁迫等暴力手段,去干涉子女的选择。带着亲情的理性,处理子女的婚姻问题,并不影响“父母之爱”的发挥。

选择什么样的婚姻,应该让子女自己来掌舵。子女被过度干预和包办,也会出现很多后遗症,甚至引发家庭纠纷和悲剧。相关部门,特别是妇联组织和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变相包办子女婚姻的行为,这种家庭软暴力,也应当进行必要的干预和惩戒。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黎敏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是全国妇联成立最早的国家级学术团体,已经走过了40年的奋斗历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在全国妇联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推进婚姻家庭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发出通知,号召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研究促进、建言献策、宣传倡导和指导服务,推动全社会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努力为家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回应社会热点 促进研究与学术交流

研究会与中国妇女基金会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基金,采取特别委托和公开招标形式,组织婚姻家庭重点和热点问题的专项研究。支持完成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重大立法问题研究”“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实证调研”等8个立项研究,在引导婚姻家庭领域法律政策、相关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推动专家智库建设上发挥了促进作用。采取共同发起、合作研究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第五届理事会完成大中型课题研究10余项,其中包括与天津社科院合作的“家庭建设的瓶颈分析与对策思考研究”,与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和中华女子学院合作完成的“十城市单亲妈妈生活状况及需求研究”,与珍爱网合作开展“十城市幸福婚姻家庭抽样调查”等。

创建“婚姻家庭30人论坛”。自2014年起,研究会先后组织召开四届论坛,就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家庭功能的实现与和谐社会、当前婚姻家庭中的突出问题,妇女、家庭与老龄化等进行交流研讨,汇聚多方智慧,回应社会关切。为促进多学科沟通交流,研究会还举办一系列不同形式的论坛、研讨活动,如与中国妇女研究会联合召开“家庭和谐、社会进步与性别平等”研讨会,与中国社会学会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合作举办“社会转型与家庭建设”论坛,与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联合召开“民法典体系下监护制度完善研讨会”“家庭法和家事司法实践与变革”国际研讨会等等。有力地促进了婚姻家庭领域重点热点问题的研究和交流,扩大了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推进成果转化 助力法律政策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政策不断发展完善。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研究会多次组织法学、社会学、医学及社会工作等领域专家召开专题座谈会,并以研究会名义向全国人大和国家相关部委提交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修改建议稿、一审稿的修改建议。其中扩大家庭成员范围、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依附诉讼、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特殊保护等多条意见被采纳。为积极推进基层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受全国妇联委托,研究会与联合国妇署合作,先后举办三期“反家暴工作基层骨干培训项目”,来自10省市妇联负责人和试点地区的公安、司法、民政等200多人参加。还组织编撰出版了《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学习参考》口袋书、《帮助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工作手册》。

积极参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研究和解读宣传,提交专家建议稿、专家意见、研究报告,参与论证会、研讨会、承担研究课题,积极参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续编立法工作,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部分成果转化为国家立法的重要内容。

为推进修改刑法有关嫖娼幼女罪的规定、优化女童安全健康成长环境,第五届会长甄晓向全国政协提交专报,并在人民政协报和中国妇女报发表署名文章,呼吁取消嫖娼幼女罪,加大对女童权益的保护力度。研究会还多次邀请专家学者深入研讨生育配套支持措施、性别视角的家庭与生育政策等。

努力服务婚姻家庭建设实践

研究会特别注重发挥研究服务于社会实践的作用,组织实施“幸福婚姻家庭”系列项目,历时三年与珍爱网合作开展家庭建设实践联动,联合18个省市自治区妇联的28个社区,建立“幸福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基地”,通过分享幸福婚姻家庭经验、推选幸福婚姻家庭典型、提供面对面咨询指导服务等,宣传普及反家庭暴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倡导新时代家庭观,引导广大家庭培育良好的婚姻家庭关系。推进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培训的规范化,帮助千余人考取国家资格证书。承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的编写项目。依据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工作实际,研发职业培训指南、培训机构设置指南、三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要求、课程规范以及考核规范等内容,最终形成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已于今年出版。开展“智慧家庭 健康生活”宣传倡导活动,面向家庭、面向社会,推进“心系女性”“心系老年”和“心系大学生”等系列活动。先后举办了“青年与家风建设研讨会”、“中国梦 健康家 家庭药箱进万家”社区宣传活动、“青春伴夕阳”高校陪伴实践活动”等,使数以万计的家庭受益,仅青春伴夕阳活动就吸引全国36个重点城市近600所高校积极参与。此外,研究会还编写出版了《婚姻家庭科普图书《实用居家养老照料指南》《幸福婚姻家庭启示》等。

几年来,研究会在强化对婚姻家庭的宣传引导,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增强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同时,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千家万户,为推进婚姻家庭中的男女平等、建设幸福婚姻家庭文明家庭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让千千万万个家庭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梦』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综述

集思录

汪昌莲

江苏省高院一则“女儿被母亲以死胁迫与相亲对象结婚”消息引起关注。在母亲的言语胁迫下,周某与付某登记结婚,可两人之间毫无感情,从未有过夫妻生活,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法院审理认为,现周某要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撤销原告周某与被告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8月10日《南方都市报》)

在当今社会,包办婚姻被禁止,但家庭变相包办青年男女婚姻的现象并未被

胁迫女儿结婚,实为包办婚姻的变异